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编号：TCYJS2022H0604 号

第一部分 引言

致：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环保**”“**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TCYJS2021H1748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TCYJS2022H0605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TCYJS2022H0362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及“TCLG2021H1984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发行人于2022年4月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函〔2022〕010392号”《关于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现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审核问询意见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以外，本所“TCYJS2021H1748号”《法律意见书》、“TCYJS2022H0605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TCYJS2022H0362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TCLG2021H1984号”《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1. 关于业务可持续性及相关政策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运营的杭州排水-七格项目该项目合同截止日为2031年6月，但相关协议约定发行人应在2028年4月将污泥深度脱水处理相关技术告知杭州排水，杭州排水知悉的技术仅限应用于七格项目，不得应用于其他任何项目杭州排水须严格保密，否则发行人有权进行索赔。若发行人未提供上述技术或提供虚假技术，则杭州排水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罚没履约保证金。

（2）发行人运营的绍兴项目、江西项目、上海白龙港项目合同将于近年到期。

（3）发行人目前污泥处理项目主要采取委托运营（O&M）模式，同时近期新增上海建工、台州市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

（4）若绍兴项目周边水泥生产企业受地区能耗双控政策影响，生产规模缩减，能够接收的脱水干泥数量减少，可能导致公司绍兴项目部分脱水干泥需寻求其他成本较高的渠道进行处置。

（5）发行人认为获取污泥处理服务无需适用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无需通过招投标程序。

请发行人：

（1）说明在合同截止日前向杭州排水提供七格项目污泥深度脱水处理相关技术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提供相关技术后合作提前终止风险，上述技术是否可用于其他污泥深度脱水项目或具有通用性，相关合同关于具体保密措施及具体赔偿条款的约定内容，进一步提示如七格项目提前终止合作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的风险。

（2）说明后续与绍兴水处理、江西国泰、上海建工续签合同需满足的相关条件，提示如上述项目到期无法续约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的不利影响。

（3）结合现有项目运营模式、新业务开展及新客户获取等情况，进一步说明主营业务是否具有持续性及成长性。

（4）进一步说明能耗双控等环保政策或相关行业政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

力是否存在其他不利影响，能耗双控政策对发行人成本、毛利率影响是否具有持续性，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5）结合污泥处理服务主要过程及《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具体规定，进一步说明获取污泥处理服务无需通过招投标程序的规则依据。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4）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5）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1 说明在合同截止日前向杭州排水提供七格项目污泥深度脱水处理相关技术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提供相关技术后合作提前终止风险，上述技术是否可用于其他污泥深度脱水项目或具有通用性，相关合同关于具体保密措施及具体赔偿条款的约定内容，进一步提示如七格项目提前终止合作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的风险。

1.1.1 在合同截止日前向杭州排水提供七格项目污泥深度脱水处理相关技术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提供相关技术后合作提前终止风险

1、在合同截止日前向杭州排水提供七格项目污泥深度脱水处理相关技术具有合理性

不同于临江项目的业主单位杭州蓝成（自身从事污泥焚烧处置业务）、绍兴项目的业主单位绍兴水处理（自身从事污水处理业务），杭州排水作为七格污水处理厂的主管单位，2019年与公司洽谈签订12年长期服务合同时，自身尚未完整从事污水处理及后续业务环节，而是将污水处理、污泥处理和污泥处置三个主要业务环节分别委托给杭州天创水务有限公司、发行人、杭州蓝成，其自身更多是进行日常经营的总体协调和统筹安排，对主要业务环节的相关技术并不充分掌握。当时公司七格项目已连续稳定运行十余年，是七格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的唯一污泥处理服务供应商，经双方协商确定，适时将七格项目污泥深度脱水所需药剂、药剂配方、操作流程等技术告知业主单位，相应合同条款如下：

“合同执行第9年（2027年7月1日—2028年6月30日），乙方须在2028年4月30日将污泥深度脱水处理过程中所需药剂、药剂配比、操作流程等涉及核心及专利的技术告知甲方，甲方知悉的技术仅限应用于七格本项目，不得应用于其他任

何项目，甲方须严格保密，绝不外传，否则乙方有权进行索赔。若乙方未提供上述技术或提供虚假技术，则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罚没履约保证金。”

杭州排水提出获知七格项目相关技术的诉求主要基于如下考虑：

（1）加强对主要业务环节技术了解，尤其是加强对较为复杂的污泥处理环节相关技术的了解，有利于杭州排水作为责任主体，对污水处理、污泥处理、污泥处置三个主要业务环节进行总体协调、统筹规划。

（2）杭州排水对生产经营采购活动较为重视，意图通过对主要业务环节相关技术的了解，改善过于依靠供应商所提供方案进行采购决策的处境，提高后续开展采购活动的主动性和前瞻性。

发行人同意向杭州排水告知相关技术主要基于如下考虑：

（1）告知七格项目使用的药剂及药剂配比、操作流程等，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在药剂、人工价格大幅上涨的情况下，匡算运行成本的变动情况并获得杭州排水认可，为公司申请阶段性调价提供合理依据。

（2）有利于推动公司技术进一步被杭州排水接受和认可，从而有利于七格项目后续改造、扩容等业务的持续拓展。2020年，公司受此影响顺利承接了七格污水处理厂三期、四期的污泥处理业务。

（3）在公司对七格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的工艺、药剂配方等相关技术了解较为深入的基础上，同意向杭州排水告知公司污泥处理相关技术，客观上体现公平对等，有利于后续与杭州排水的情感维系和良好沟通。

发行人与杭州排水基于合同期限、技术泄密风险等因素的综合考虑，经过多轮协商，最终将告知日期确定为合同执行第9年。因此，在合同截止日前向杭州排水提供七格项目污泥深度脱水处理相关技术，具备合理性。

2、提供相关技术后合作提前终止风险较低

发行人向杭州排水告知相关技术后，合作提前终止风险较低，主要原因如下：

第一，即使公司告知七格项目污泥处理过程中所需药剂、药剂配比、操作流程等涉及核心及专利的技术，杭州排水也难以依据告知内容自主运营污泥处理项目并实现经济效率、安全稳定等运营效果。主要原因系：

（1）公司药剂及药剂配方需要依据污泥来源、成分等不断变化的特征进行动态调整。公司按照合同规定告知杭州排水的七格项目药剂、药剂配方、操作流程等，即便短期内可以实现一定的污泥处理效果，然而随着污泥性质动态变化，

若不能及时对技术方案做出恰当的调整,会产生处理成本升高或处理效果不佳的问题。而技术方案的动态调整需要技术使用者具备专业技术储备、长期技术积累和技术成果转化能力,杭州排水并不具备技术应用能力。

(2) 项目稳定高效运行依赖于对污泥处理各环节技术的充分消化和长期生产实践,公司经过二十余年的持续技术研发和十余年的工程实践,形成了较为完善污泥处理处置技术体系和较为成熟的项目运营管理经验。杭州排水未曾从事污泥处理业务,不具备污泥处理方面的完整技术体系、专业人员团队和项目管理经验。

综上,杭州排水获知相关技术后继续委托公司进行污泥处理,才能发挥专业性、稳定性和经济效率的优势。

第二,污泥处理项目的稳定运行是对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的重要保障,在有信心确保项目安全稳定运行前,杭州排水不会贸然自主运营污泥处理项目。

污泥是污水处理的必然伴生物,将污泥从污水处理单元中持续、有效的分离是保障污水处理系统的持续健康稳定运行的关键工艺环节之一。若污泥处理项目不能稳定运行,使得污泥在污水处理系统中堆积,将导致污水处理系统有效容积减小、微生物生态系统紊乱等问题,直接造成污水处理系统运行成本大幅增加甚至污水处理超标排放。因此,如果杭州排水在获悉七格项目相关技术后提前终止合作、自主运营污泥处理项目,不仅会面临污泥处理项目不能稳定运行的风险,还可能面临污水处理系统受到影响运行失控的风险,杭州排水需承担的城市排水安全风险远大于污泥处理项目所产生的经济效益。

第三,在公司提供相关技术后,杭州排水提前终止合同需要承担损失赔偿责任,继续履约是更为理性的选择,其提前终止合同的可能性较低。

公司与杭州排水签订的合同条款11.4约定:“上述条款未尽事宜,按国家经济合同法执行。如发生争议,各方本着互谅互利,有利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如协议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造成对方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公司提供相关技术后,杭州排水若由于自身原因提前终止合同,公司可以要求其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因此,杭州排水在获知相关技术后继续履行合同是更为理性的选择。

1.1.2 上述技术是否可用于其他污泥深度脱水项目或具有通用性，相关合同关于具体保密措施及具体赔偿条款的约定内容

1、发行人各项目技术方案不具备通用性，杭州排水所获知的七格项目技术方案难以运用于其他污泥深度脱水项目

发行人的污泥深度脱水技术具有普遍适应性，可以处理多种含水率、多种来源的污泥，但各项目技术方案具有针对性强的特点，不具备通用性，体现为：公司主要项目的污水来源及处理工艺差异、污泥性质差异、以及各项目技术方案的侧重点不同。以公司主要项目为例对比如下：

序号	项目	七格项目	临江项目		绍兴项目	
1	污水来源	生活污水	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混合处理		60万吨/日工业污水和30万吨/日生活污水分别处理	
2	主要污水处理工艺	AAO	AAO	芬顿工艺	AAO	气浮工艺
3	污泥性质	活性污泥	混合污水产生的物化污泥和活性污泥	芬顿污泥	工业污水产生物化污泥，生活污水产生活性污泥	气浮污泥
4	接收处理的污泥含水率	80%左右； 97%~99%	94%左右	96%左右	80%左右	97%~99%
5	有机物含量	40~50%	30~45%	0~10%	<30%	约为0
6	技术方案的侧重点	以微生物结合水转化为核心，利用稳定剂、改性剂构建出水骨架，并使有机微颗粒絮凝吸附	微生物结合水转化和无机结合水转化并重	以无机结合水转化、无机成分聚集为主	充分利用污泥中的钙、铁等元素，以稳定化工艺为核心构建出水骨架	以无机结合水转化、无机成分聚集为主

七格项目服务对象为七格污水处理厂，其承担杭州市主城区95%以上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的任务，针对七格项目的污泥特性，适应七格项目的污泥处理配方以微生物结合水转化为核心，利用稳定剂、改性剂构建出水骨架，并使有机微颗粒絮凝吸附，不涉及临江项目和绍兴项目污泥处理过程中的无机结合水转化、无机成分聚集等工序。因此，杭州排水所获知的七格项目技术方案不足以应用于临江项目和绍兴项目等。

即便对于同样以处理城市生活污水为主的污水处理厂，由于污水处理使用的药剂品种、污水生化系统运行参数（如曝气量、温度、停留时间）等均会影响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性质，因此杭州排水获知的七格项目技术方案也难以运用于上海竹园项目等其他以生活污水为主的项目。

综上，发行人各项目技术方案不具备通用性，杭州排水所获知的七格项目技术方案难以运用于其他污泥深度脱水项目。

2、相关合同关于具体保密措施及具体赔偿条款的约定内容

发行人与杭州排水签订的长期合同关于具体保密措施及具体赔偿条款的约定内容已在本题之“1.1.1 在合同截止日前向杭州排水提供七格项目污泥深度脱水处理相关技术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提供相关技术后合作提前终止风险”项下予以说明。合同条款约定：“甲方知悉的技术仅限应用于七格本项目，不得应用于其他任何项目，甲方须严格保密，绝不外传，否则乙方有权进行索赔”。

如果杭州排水违反合同保密条款将七格项目所需药剂、药剂配比、操作流程等涉及核心及专利的技术外传给第三方，基于前述同样原因第三方难以将所获知的七格项目技术方案运用于七格项目或其他污泥深度脱水项目。

1.1.3 进一步提示如七格项目提前终止合作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之“（一）业务模式的风险”之“3、告知七格项目相关技术可能产生的影响”中补充披露：

“3、告知七格项目相关技术可能产生的影响

依据2019年公司与杭州排水签订的12年长期服务合同，公司应于2028年将七格项目相关技术告知杭州排水。在合同服务期内（2019年7月-2031年6月），杭州排水自主运营污泥处理项目的可能性较小，合同提前终止的风险较低。合同期满后，如果杭州排水决定自主运营污泥处理项目，或者与第三方签订新的污泥处理

服务合同，且公司未能及时开拓新项目，则会对合同期满后（2031年6月之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1.2 结合污泥处理服务主要过程及《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具体规定，进一步说明获取污泥处理服务无需通过招投标程序的规则依据。

1.2.1 公司提供污泥处理服务的主要过程

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运营的项目包括七格项目、临江项目、绍兴项目、上海竹园项目、上海白龙港项目、江西项目和富阳项目。在上述项目中，公司根据业主单位的要求接收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至自有或受业主单位委托运营管理的污泥深度脱水系统进行处理，处理后产生的脱水干泥由业主单位自行处置或由公司委托第三方处置。

1.2.2 招投标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其适用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提供的污泥处理服务业务依法无需通过招投标程序获取，不存在根据《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政府采购法》等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1、关于期间公司提供的污泥处理服务是否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的主要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法律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招标投标法》及《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	<p>《招标投标法》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p> <p>《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条 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p>

	设计、监理等服务。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及《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	<p>《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至第五条规定，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p> <p>（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p> <p>《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第二条 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包括：（一）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二）铁路、公路、管道、水运，以及公共航空和 A1 级通用机场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三）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四）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五）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p>
《政府采购法》	<p>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p>

2、期间公司提供的污泥处理服务依法无需通过招投标程序获取

业主单位是否通过招投标程序选择污泥处理服务提供商，需要综合考虑其采购内容及重要性水平、资金来源、自身主体性质等多方面因素。

结合上述招投标相关的法律法规，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公司提供的污泥处理服务依法无需通过招投标获取，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提供的污泥处理服务不属于《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的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

①发行人自建及委托运营的项目中，公司使用自有或业主单位的污泥深度脱水系统提供污泥处理服务，业主单位采购的服务不属于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

②上海竹园项目中，业主单位上海城投分别于 2017 年、2018 年履行招投标及单一来源采购程序，对上海竹园第二污水处理厂原有深度脱水系统进行技术改造，同时采购污泥处理服务；后续上海城投仅向公司采购污泥处理服务，该项服务不属于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

③上海白龙港项目中，上海建工系白龙港污水处理厂扩建三期项目的实施单位，由于扩建三期项目场地内现存待处置填埋污泥，上海建工向公司采购部分填埋污泥的清挖、深度脱水、外运等污泥处理服务。

白龙港污水处理厂扩建三期项目属于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建设工程项目”，上海白龙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依法通过招投标程序确定上海建工为项目实施单位。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招标人可以依法对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全部或者部分实行总承包招标。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即招标人通过招标确定中标单位后，中标单位向第三方采购非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招标范围内的服务依法无须再履行招投标程序。

根据项目招标文件及中标公告，上海建工向公司采购的污泥处理服务不属于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招标范围内的服务，即对业主单位而言该部分污泥处理服务及其采购价格已明确包含在招标范围内并依法通过招投标程序予以确定，上海建工向公司采购的污泥处理服务不属于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的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无须再履行招投标程序。

（2）上述项目中，发行人系以自有或业主单位的污泥深度脱水系统提供污泥处理服务，不涉及使用《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项下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工程项目资金，也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规定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3）期间向发行人采购污泥处理服务的业主单位系国有或民营企业，不属于“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上述业主单位向公司采购污泥处理服务无须根据《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履行招投标程序。

1.2.3 各项目所在地国有企业采购相关的规章制度及其适用情况

报告期内相关项目合同履行期间，江西项目、富阳项目的业主单位均系民营企业，不适用国有企业采购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其他污泥处理项目所在地国有企业采购相关的规章制度及其适用情况具体如下：

1、七格项目、临江项目

（1）业主单位采购污泥处理服务不适用所在地国有企业采购相关规定

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市属国有企业非生产经营货物服务采购管理工作指引》（杭国资产〔2017〕15号）以及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拟订中的《萧山区区管企业非生产经营货物服务采购管理工作指引》分别对相关主体的非生产经营货物、服务采购行为进行规范，并规定前述采购行为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竞价采购、进场交易或自行采购的金额标准。

七格项目、临江项目中，发行人向业主单位提供污泥处理服务，系业主单位从事污水处理等业务过程中的生产经营采购，不属于非生产经营货物服务采购，因此杭州排水、杭州蓝成的采购行为无须根据上述采购管理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履行招投标程序。

（2）业主单位采购污泥处理服务已通过相应审批决策

虽然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性规章制度未对业主单位须通过招投标程序采购污泥处理服务作出强制性规定，但业主单位的采购行为已经国有企业内部决策同意或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的批复。

杭州排水通过协商谈判向发行人采购七格项目污泥处理服务已经其上级主管单位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决策机构审议同意，且符合其内部采购管理制度关于单一来源采购的相关规定。临江项目系公司受业主单位委托于2007年投资建设并运行的项目，该项目已于投资建设与运行初期取得杭州市萧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批复，批复同意由公司负责组织实施临江项目。

2、绍兴项目

（1）业主单位采购污泥处理服务不适用所在地国有企业采购相关规定

根据中共柯桥区委办公室 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采购活动指导意见（试行）》（区委办〔2021〕46号）以及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颁布的《关于进一步明确工程建设类、政府采购类、国企采购类、产权交易类项目交易标准的通知》的规定，区属国有企业使用国有资金

采购货物、服务（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和服务除外）采用目录方式管理，国有企业采购目录内项目单项或年度批量预算达到相应金额标准的，分别采用进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采购、进入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行招标采购的方式，未纳入国有企业采购目录的项目由企业自行实施。

根据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颁布的《关于公布绍兴市柯桥区国有企业采购目录的通知》，绍兴水处理向发行人采购的污泥处理服务未被纳入目录，属于由企业自行实施采购的项目。

（2）业主单位采购污泥处理服务已通过相应审批决策

绍兴项目系公司受业主单位委托于2012年投资建设并运行的项目，该项目由公司负责建设运行系经当时绍兴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予以明确，并由绍兴水处理与公司签署污泥处置合作协议。2017年起，绍兴项目新增气浮污泥处理需求，根据绍兴水处理上级主管单位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会议纪要，2017年至2020年期间，绍兴水处理多次通过招投标方式寻找潜在投标人均未成功，因此委托公司提供气浮污泥处理服务；为确保气浮污泥正常处置，会议同意绍兴水处理继续向公司采购气浮污泥处置服务并在合同到期后协商确定续签事宜。

3、上海竹园项目、上海白龙港项目

（1）业主单位采购污泥处理服务不适用所在地国有企业采购相关规定

根据《上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沪府令〔2021〕54号）第八条的规定，上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事项实行目录管理，除涉及国家秘密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按照应进必进原则，将适合以市场化方式配置的公共资源列入交易目录。列入交易目录的事项，应当通过交易平台进行交易。根据《上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第九条以及《上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0年版）》的规定，列入交易目录的项目包括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土地使用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上海城投、上海建工采购的污泥处理服务未被纳入上述目录的管理范围。

（2）业主单位采购污泥处理服务已履行国有企业内部采购程序

上海竹园项目中，上海城投已于2017年就向公司采购上海竹园第二污水处理厂技术改造与污泥处理服务履行招投标程序，后续由于上海竹园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需求增加，上海城投于2018年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委托公司继续提供技术改造与污泥处理服务，后续上海城投仅向公司采购污泥处理服务；上海白龙

港项目中,由于公司已通过项目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组织的连续性运行试验考核,上海建工经内部比选程序确定公司为污泥处理服务的提供方。

综上所述,根据《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政府采购法》以及项目所在地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各项目中的污泥处理服务业务依法无需通过招投标程序获取,具有规则依据;虽然依法无需履行招投标程序,期间发行人污泥处理服务的部分业主单位作为国有企业,在向发行人采购污泥处理服务时已根据国有企业内部要求通过相应审批决策,履行招投标、单一来源采购、协商谈判等采购程序。

1.3 查验与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与杭州排水正在履行的合同,核查相关保密条款和违约责任条款;

2、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在合同截止日前向杭州排水提供七格项目污泥深度脱水处理相关技术的合理性;

3、查阅了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运营项目中污泥处理服务相关合同、业主单位向公司采购污泥处理服务的审批决策、招投标等文件,查询了运营项目业主单位的企业性质、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所在地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确认发行人各项目中的污泥处理服务业务依法无需通过招投标程序获取的规则依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在合同截止日前向杭州排水提供七格项目污泥深度脱水处理相关技术具备合理性;提供相关技术后合作提前终止风险较低;发行人七格项目技术方案难以用于其他污泥深度脱水项目,不具备通用性。

2、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各项目中的污泥处理服务业务依法无需通过招投标程序获取,具有规则依据;虽然依法无需履行招投标程序,期间发行人污泥处理服务的部分业主单位作为国有企业,在向发行人采购污泥处理服务时已根据国有企业内部要求通过相应审批决策,履行招投标、单一来源采购、协商谈判等采购程序。

5. 关于实际控制人变动、对赌协议及任职合规性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认为2020年1月陈柏校将其持有的发行人5%的股份转让给吕炜，转让前后，陈柏校与吕炜均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部分股东曾签订对赌协议，同时约定了股份回购条款效力恢复触发条件。

（3）实际控制人陈柏校目前担任浙江工业大学环境学院特聘教授。

请发行人：

（1）结合2020年1月吕炜受让股份前参与公司经营决策等情况，进一步说明2020年1月受让股份前即认定吕炜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其充分性。

（2）结合相关股份回购条款的具体内容，说明实施上述条款发行人需承担的责任或义务。

（3）进一步说明实际控制人陈柏校担任大学特聘教授是否符合高校教职工兼职等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5.1 结合2020年1月吕炜受让股份前参与公司经营决策等情况，进一步说明2020年1月受让股份前即认定吕炜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其充分性。

从陈柏校、吕炜所持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与吕炜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情况两方面来看，2020年1月受让股份前即认定吕炜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依据和充分性，具体如下：

1、从陈柏校、吕炜所持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来看，2001年7月公司设立时，吕炜作为公司主要股东，持有公司33%的股权，并参与公司的经营决策，对公司设立及业务的开拓与发展具有重要影响。2006年11月，吕炜将其所持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陈柏校，一方面系公司技术和业务的整体方向确定后，为拓展环保化工产品等公司上游供应链，吕炜将工作重心转移至公司同时期设立的参股公司杭州汇泰环保化学品有限公司（当时公司持股34%），参与该公司的经营管理；另一方面系出于夫妻间持股结构调整考虑，陈柏校持有的公司股份仍属于双方在婚

姻关系存续期间取得的共同财产，2020年1月，同样出于夫妻间持股结构调整考虑，陈柏校将所持公司股份的一部分（5%）转让给吕炜。

2、从吕炜参与公司经营决策的情况来看，一方面吕炜系公司的主要初始股东，具备化工、环保相关行业的从业经验，在公司设立初期即参与公司的业务拓展与经营决策，了解公司的主营业务及相关行业，对公司设立初期把握污水处理政策导向和相应产生的污泥处理市场需求，确立污泥处理技术探索及业务开拓的公司整体发展方向具有重要影响；另一方面，虽然2006年11月至2020年1月期间吕炜未持有公司股权，但在此期间吕炜仍通过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方式持续参与公司经营决策，对公司业务发展方向、经营方针制定等方面发挥持续性作用，还参与了参股公司杭州汇泰环保化学品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并且作为控股股东、董事长陈柏校的配偶，吕炜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也能够发挥一定影响力。

5.2 结合相关股份回购条款的具体内容，说明实施上述条款发行人需承担的责任或义务。

发行人现有股东永通投资、乾亨投资（于2019年12月被广发乾和吸收合并）、金沙江联合、中新博通、沈家良、汪小知及历史股东陈卓玉（于2020年2月转让）在取得发行人股份时曾签署股份回购安排相关协议。

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陈卓玉、永通投资、金沙江联合、中新博通、沈家良、汪小知已完全解除股份回购安排；广发乾和的股份回购安排已通过签署附条件恢复条款予以解除。通过签署附条件恢复条款予以解除前，广发乾和与夏玉坤、俞伟敏、陈柏校间的股份回购安排未约定发行人需要承担的责任或义务，发行人也未作为该等条款签署的当事人，具体如下：

1、广发乾和与夏玉坤、陈柏校所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股份回购条款经历次补充协议修订后的具体内容及相关责任或义务承担主体

序号	股份回购安排的主要内容	责任或义务承担主体
1.	在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广发乾和有权在知晓下述情形发生后有权要求夏玉坤回购其因本次投资而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公司和夏玉坤应予以配合执行：	夏玉坤。 公司仅依法配合办理股份变动相关手续，不涉及影响发行人持

	<p>1) 公司未能在2021年12月31日前向有权部门申报首次公开发行（IPO）申请材料的；</p> <p>2) 公司IPO申请材料上报后3年内未上市的。</p>	<p>续经营能力或者投资者权益的责任或义务。</p>
2.	<p>除转让协议“第四条 第一款”约定的情形外，若公司出现下述情形，广发乾和也有权向夏玉坤回售广发乾和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夏玉坤应以现金形式收购（以下简称“回购义务”），陈柏校同意并确认就夏玉坤在本协议项下承担的回购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p> <p>1) 公司发生因产品或服务质量问题产生的重大违法行为，受到相关部门作出的行政或刑事处罚且/或发生重大民事诉讼，或虽未遭受处罚，但相关行为已为社会公众或夏玉坤知晓，产生严重负面影响且足以导致公司不符合IPO条件；</p> <p>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层重要成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足以导致公司不符合IPO条件；</p> <p>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或其表决权发生重大变化，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尤其是公司出现广发乾和不知情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时；</p> <p>4) 公司的核心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广发乾和书面同意的除外）；</p> <p>5) 公司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p> <p>陈柏校对夏玉坤的股份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即，广发乾和可要求夏玉坤、陈柏校某一方或夏玉坤和陈柏校双方就夏玉坤全部未履行金额进行偿还及对应的股份进行质押并代行表决权。</p>	<p>夏玉坤、陈柏校。</p>
3.	<p>回购价格的计算标准：</p> <p>回购利息分段计算，出资日到2017年12月31日以广发乾和投资本金750万元为基数按年化8.0%的复利计算回购利息，该部分回购利息计算公式为：广发乾和投资本金*$(1+8\%)^{T1/365}$-广发乾和投资本金（T₁为出资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总天数。该天数为自然日，包括出资日和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月1日至回购款支付日以广</p>	<p>夏玉坤、陈柏校。</p>

	<p>发乾和投资本金750万元为基数按年化6.0%的单利计算回购利息，该部分回购利息计算公式为：广发乾和投资本金*6%*T₂/365（T₂为2018年1月1日至广发乾和实际收到全部回购价款之日止的总天数。该天数为自然日，包括2018年1月1日，不包括广发乾和收到全部回购价款之日。）；特别的，广发乾和在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已分得的现金红利连同已分得的公司现金红利的应计利息应一并在计算回购价格时予以扣除，广发乾和已分得的公司现金红利的应计利息=∑广发乾和每次已分得的现金红利*（1+6%*广发乾和每次已分得的现金红利达到广发乾和账户之日至广发乾和实际收到全部回购价款之日的天数/365）。</p> <p>综合以上，回购价格=广发乾和投资本金+回购利息（分段计算后加总）-广发乾和已分得的公司现金红利-广发乾和已分得的公司现金红利应计利息</p>	
--	--	--

2、广发乾和与俞伟敏、陈柏校所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股份回购条款经历次补充协议修订后的具体内容及相关责任或义务承担主体

序号	股份回购安排的主要内容	责任或义务承担主体
1.	<p>在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广发乾和有权在知晓下述情形发生后有权要求俞伟敏回购其因本次投资而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公司和俞伟敏应予以配合执行：</p> <p>1) 公司未能在2021年12月31日前向有权部门申报首次公开发行（IPO）申请材料的；</p> <p>2) 公司IPO申请材料上报后3年内未上市的。</p>	<p>俞伟敏。</p> <p>公司仅依法配合办理股份变动相关手续，不涉及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投资者权益的责任或义务。</p>
2.	<p>除转让协议“第四条 第一款”约定的情形外，若公司出现下述情形，广发乾和也有权向俞伟敏回售广发乾和所持公司全部股份，俞伟敏应以现金形式收购（以下简称“回购义务”），陈柏校同意并确认就俞伟敏在本协议项下承担的回购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p> <p>1) 公司发生因产品或服务质量问题产生的重大违法行为，受到相关部门作出的行政或刑事处罚且/或发生重大民事诉讼，或虽未遭受处罚，但相关行为已为社会公众或俞伟</p>	<p>俞伟敏、陈柏校。</p>

	<p>敏知晓，产生严重负面影响且足以导致公司不符合IPO条件；</p> <p>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层重要成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足以导致公司不符合IPO条件；</p> <p>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或其表决权发生重大变化，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尤其是公司出现广发乾和不知情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时；</p> <p>4) 公司的核心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广发乾和书面同意的除外）；</p> <p>5) 公司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p> <p>陈柏校对俞伟敏的股份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即，广发乾和可要求俞伟敏、陈柏校某一方或俞伟敏和陈柏校双方就俞伟敏全部未履行金额进行偿还及对应的股份进行质押并代行表决权。</p>	
3.	<p>回购价格的计算标准：</p> <p>回购利息分段计算，出资日到2017年12月31日以广发乾和投资本金450万元为基数按年化8.0%的复利计算回购利息，该部分回购利息计算公式为：广发乾和投资本金*$(1+8\%)^{T_1/365}$-广发乾和投资本金（T_1为出资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总天数。该天数为自然日，包括出资日和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月1日至回购款支付日以广发乾和投资本金450万元为基数按年化6.0%的单利计算回购利息，该部分回购利息计算公式为：广发乾和投资本金*$6\%*T_2/365$（T_2为2018年1月1日至广发乾和实际收到全部回购价款之日止的总天数。该天数为自然日，包括2018年1月1日，不包括广发乾和收到全部回购价款之日。）；特别的，广发乾和在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已分得的现金红利连同已分得的公司现金红利的应计利息应一并在计算回购价格时予以扣除，广发乾和已分得的公司现金红利的应计利息=\sum广发乾和每次已分得的现金红利*$(1+6\%*$广发乾和每次已分得的现金红利达到广发乾和账户之日至广发乾和实际收到全部回购价款之日的天数/365)。</p>	俞伟敏、陈柏校。

	综合以上，回购价格=广发乾和投资本金+回购利息（分段计算后加总）-广发乾和已分得的公司现金红利-广发乾和已分得的公司现金红利应计利息。	
--	---	--

根据上述股份回购安排，广发乾和可以要求夏玉坤/俞伟敏、陈柏校某一方或夏玉坤/俞伟敏和陈柏校双方就夏玉坤/俞伟敏全部未履行金额进行偿还及对应的股份进行质押并代行表决权。经计算，截至2022年4月30日，如广发乾和要求陈柏校依约质押回购价格对应的公司股份，按照补充协议约定的每股价值（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公司总股本）计算，所涉公司股份仅约2.4%，不会对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报告期内公司历次分红及对陈柏校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陈柏校具有充足的资金实力且其已承诺优先以自有资金履行上述担保责任，不会因上述担保责任的履行影响其持股情况。

综上所述，通过签署附条件恢复条款予以解除前，广发乾和与夏玉坤、俞伟敏、陈柏校间的股份回购安排未约定发行人需要承担的责任或义务，发行人也未作为该等条款签署的当事人，公司仅依法配合办理股份变动相关手续。

5.3 进一步说明实际控制人陈柏校担任大学特聘教授是否符合高校教职工兼职等相关规定。

2020年1月1日，浙江工业大学环境学院向陈柏校颁发聘书，聘请陈柏校担任浙江工业大学环境学院特聘教授，聘期五年。

根据浙江工业大学环境学院于2022年4月28日出具的说明函，浙江工业大学环境学院聘请陈柏校担任的特聘教授职务系该学院为表彰在环境领域作出重要贡献的浙江工业大学校友设置的荣誉性职务，不属于纳入《浙江工业大学岗位设置与岗位聘任制度实施意见》等高校任职制度管理范围的岗位。陈柏校与浙江工业大学及环境学院间不存在劳动关系或人事管理关系，其未在浙江工业大学领取津贴或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不属于浙江工业大学的教职员工或党政领导干部，浙江工业大学及环境学院不会基于特聘教授这一荣誉性职务要求陈柏校承担教学、科研等工作。

陈柏校的本职工作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未曾担任《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

组发〔2013〕18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直属高等学校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若干意见》（教财〔2015〕6号）等文件规定的党政领导干部职务，其担任浙江工业大学环境学院特聘教授的荣誉性职务符合浙江工业大学的相关制度与规定，不涉及高校教职员或党政领导干部兼职的情况。同时，陈柏校担任浙江工业大学环境学院特聘教授期间未与浙江工业大学及环境学院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

综上所述，陈柏校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与浙江工业大学间不存在劳动关系或人事管理关系，不属于浙江工业大学的教职员或党政领导干部，也未曾担任其他党政领导干部职务，其担任浙江工业大学环境学院特聘教授职务符合浙江工业大学的相关制度与规定，不涉及高校教职工或党政领导干部兼职的情况。

5.4 查验与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杭州汇泰环保化学品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并对陈柏校、吕炜进行访谈，确认2020年1月受让发行人股份前吕炜参与公司及其参股公司经营决策的情况；

2、查阅了广发乾和与夏玉坤、俞伟敏、陈柏校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报告期内公司的分红情况以及陈柏校的资金流水，取得了陈柏校出具的书面承诺，确认通过签署附条件恢复条款予以解除前，相关股份回购安排的具体内容、是否约定发行人需要承担的责任或义务，以及陈柏校的资金实力；

3、查阅了浙江工业大学环境学院向陈柏校颁发聘书、高校教职工（包括党政领导干部）兼职的相关规定，并取得了浙江工业大学环境学院出具的说明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2020年1月受让股份前即认定吕炜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依据和充分性。

2、通过签署附条件恢复条款予以解除前，广发乾和与夏玉坤、俞伟敏、陈柏校间的股份回购安排未约定发行人需要承担的责任或义务，发行人也未作为该等条款签署的当事人，公司仅依法配合办理股份变动相关手续。

3、陈柏校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与浙江工业大学间不存在劳动关系或人事管理关系，不属于浙江工业大学的教职员工或党政领导干部，也未曾担任其他党政领导干部职务，其担任浙江工业大学环境学院特聘教授职务符合浙江工业大学的相关制度与规定，不涉及高校教职工或党政领导干部兼职的情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期为2022年5月18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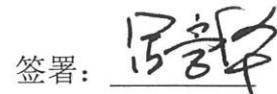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22H0604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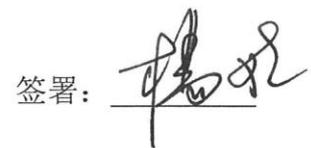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吕崇华

签署： 

经办律师：杨 婕

签署： 

经办律师：孔舒韫

签署： 